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調字第298號

原告 樺欽機械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香

上列原告與立祥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